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睢宁县中医院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244668903839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徐州精诚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69857142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睢宁县中医院南北院区保安服务管理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类型：医院安保服务
- 2、座落位置：睢宁县天虹大道与八一路交汇处
- 3、建筑面积：约13.6万平方米

二、委托服务管理事项

（一）常规安保

1、门诊、住院部、停车场等区域日常巡逻，维持就医秩序及安全防控。

2、监控室及消控室值守，24小时视频巡查，异常及时响应。

。

（二）特殊场景处置

- 1、防范医闹、暴力冲突，配合医院处理突发事件（如患者失控、盗窃）。
- 2、协助管控危险物品（如管制刀具），保障医护人员安全。

（三）交通与秩序管理

- 1、疏导院区车辆，规范停车，防止拥堵。
- 2、引导急救通道畅通，优先保障救护车通行。

三、委托管理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达标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签订满叁年后须重新招标。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托管场所必须是合法的经营、办公、生产场所。
- 2、甲方协助乙方对托管场所环境进行前期勘察，并与乙方共同确定保安员数量、重点岗位设置、保安服务流程等。为乙方提供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确保乙方进行服务工作的合法性、便利性。
- 3、甲方须为托管场所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经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消防、安防设备。

4、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中必须的水、电供应，提供存放工具、安保器械及更衣的必要场所。

5、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保安员进行选择和调配，有权对保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补充，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员工从事与委托服务无关的工作。

7、甲方现有的保安消防设备及材料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8、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平均年龄保持在48周岁左右，须取得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无犯罪记录，并且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2、乙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关键岗位（如监控、急诊岗）配备至少5年以上安保经验人员。安保作业应遵循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须为保安员配备规定的制式服装、武装带、安保器械、胸牌、防爆盾牌、防爆钢叉、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保安员执勤时要统一着装，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甲方托管区域未经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4、严格执行甲方安全巡视和消防安全制度，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制止无端闹事及其它干扰正常经营的不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报警。及时调解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纠纷。



5、严格进行安全检查、防止人员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放射性物质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医院。

6、对进出医院的特殊患者需要帮助的，保安员应予主动帮助。

7、配合院方保卫科负责医院的临时性应急工作。

8、要听取甲方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要爱护甲方的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10、禁止行为：不得泄露患者隐私，不得与医护/患者发生冲突。

11、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医院形象和社会声誉的事情。

12、如涉及保安被投诉，乙方应在接到投诉后立即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明确保安在投诉事件中的责任。若保安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工作纪律、职业道德或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认定为保安责任，乙方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通报给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管理要求和标准

1、乙方人员须认真执勤、尽职尽责，对责任区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或灾难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报案和通知甲方人员，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积极协助调查处理。

2、乙方要加强对保安人员进行训练、教育、管理和考核，以适应甲方的治安保卫需要。

3、乙方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如因事、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执勤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配保安人员，对确实不适应甲方保安服务需要的人员，由乙方予以调整。

4、乙方应约束保安员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泄露服务单位的商业机密。

5、为保证在突发事件中双方的联动，甲乙双方每年要举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充实、完善。

六、保安管理服务队伍及费用

（一）本项目保安员17人（包含班长2人），消防设施操作员1人（持《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中级以上证书）。若后期保安员人数有所变动，经双方协商，变动后的服务费用进行增加或减少。

（二）保安服务管理费

1、叁年共计服务费为：2369000元/年（小写）；贰佰叁拾陆万玖千元整（大写）。

2、自合同生效日起，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服务满一月后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每次支付人民币65805元/月

3、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十五日内付款。

4、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转账账号以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为准。

5、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按日加收应纳费用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6、若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专项服务，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由当事人另行约定。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保安工作时间内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医护人员受伤，甲方有权依照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要求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项的第二条、第五项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方违反合同第四项第一条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七日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款的5%的违约金；由于毁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因违约而需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二十日内办理交接。

5、合同履行中如有异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殊条款

1. 保密协议：乙方需对医院内部信息（如医疗数据、患者隐私）严格保密。

2. 应急联动：明确与医院保卫科、辖区派出所的联动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3. 保险覆盖：乙方需为保安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险（覆盖服务期间意外）。

九、附则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双方办理完接管验收手续。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采购人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损失。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名称：睢宁县中医院



乙方名称：徐州精诚特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一 伍 乙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波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28 日